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金簡字第220號

公 訴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李濟惟

上列受刑人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11日所為之裁定原本與正本，茲發現有誤，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之原本及正本主文欄關於「犯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」之記載，均應更正為「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」。

理 由

一、裁判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或其正本與原本不符，而於全案情節與裁判本旨無影響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，刑事訴訟法第227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案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之主文欄漏載被告係幫助犯，惟於犯罪事實及理由均已敘明：被告係幫助犯乙節。是以，此漏載為顯然之錯誤，且不影響於全案情節與判決之本旨，爰裁定補充更正，以使原判決主文所示內容與本院原判決理由所示本旨相符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7條之1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6 日
刑事第五庭 法 官 陳盈瑩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應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6 日
書記官 蕭佩宜